

台灣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南投溪頭松林町妖怪村
精華遊5天

免費代辦
台灣網絡簽証

*只限香港/澳門出世 或 於1983年後
以香港居民身份曾入境台灣人士
(需提供曾入境台灣証明)，敬請留意*

注意：行程可仿效 真髓永難抄 消費者請小心選擇！

味力5大保証：好玩兼抵玩，質素更超班 SWD05

- 讚 暢遊濃厚的日式風情、隨處可見的妖怪雕像 <溪頭松林町妖怪村>
- 讚 特別安排 <溪頭自然教育園區> 空中走廊，親近森林之美
- 讚 細意安排乘船暢遊 <日月潭> 飽覽當地美景
- 讚 特別安排前往2026年9月開幕台北購物新地標 <遠東Garden City>
- 讚 參觀<忠烈祠> 並安排觀看儀像隊交接儀式

	早餐	午餐	晚餐	酒店
1天	--	--	酒店內 享用晚餐	溪頭明山森林會館 或 溪頭夏緹飯店 或同級
2天	酒店內	甕窯雞特色餐	自費品嚐台灣美食	連住2晚 台中巧合大飯店 或 旅幸福台中館 或 星漾 或 雋格酒店 或 智選假日或同級
3天	酒店內	日月潭風味餐	自費品嚐台灣美食	
4天	酒店內	自費品嚐台灣美食	打狗霸火鍋 (一人一鍋套餐)	台北麗京棧 或 觀海樓海景大飯店 或 福容台北二館 或 雅樂軒或同級
5天	酒店內	台式料理	--	--





味力之旅 TASTE TRAVEL
牌照號碼：353465
www.tastetravel.com.hk

電話報名熱線 2771 8666 Whatsapp查詢 6738 7669/6570 9300

要玩得安心又開心，蘇黎世保險
提醒你出外旅遊記得要買綜合保險
5天 $265
對於我們的專業領隊、導遊及司機
公司敬請旅客給他們的服務費是 $150 天

行程編號：SWD05-011026 生效日期：01-10-2026


向山懸臂式觀景台


遠東Garden City


溪頭自然教育園區


忠烈祠



松林町妖怪村

Day 1 香港 ✈ 台北 ⇨ 必遊南投溪頭松林町妖怪村 (妖怪雜貨舖,平安鼓,天狗郵筒)

Day 2 溪頭 ⇨ 必遊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大學池、空中走廊) ⇨ 審計新村 ⇨ Mitsui Shopping Park LaLaport

Day 3 台中 ⇨ 必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特別安排包乘船遊湖 日潭,月潭,拉魯島) ⇨ 必遊參訪莊嚴<文武廟> ⇨ 向山懸臂式觀景台 ⇨ 一中夜市

Day 4 台中 ⇨ 台北 ⇨ 珍珠推廣中心 ⇨ 必遊 遠東Garden City ⇨ 伴手禮專門店 ⇨ 西門町

Day 5 台北 ⇨ 山地特產中心 ⇨ 必遊 忠烈祠(觀看儀像隊交接) ⇨ 貔貅展示館 ⇨ 士林官邸 ⇨ 台北 ✈ 香港

航班時間

去程航班時間

香港 ✈ 台北

約08:00-11:30起飛

回程航班時間

台北 ✈ 香港

約18:00-23:30到港

HB：大灣區航空
BR：長榮航空
HX：香港航空
CI：中華航空

包每人1件20kg行李寄艙


文武廟

備註：

1）團隊不設茶會，集合資料會於出發前一天通知。
2）航班如有變動，當以航空公司最終安排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3）領隊、導遊及司機服務費，全程每位客人合共港幣 $750。
4）行程次序，季節性景點、酒店住宿及膳食（包括時令食品及特色餐），會因應實際情況而變動，一切以當地接待社最終安排為準。
5）如天氣或特殊情況影響引致航班因安全理由未能依原定時間起飛，團隊須接受航空公司安排改乘航空公司指定的新班次及時間出發，團友不能藉詞要求退出。
6）各地酒店規定房間最多只能 2 成人及 2 小童入住（酒店有權拒絕違規客人入住）。
7）酒店及航空公司有權因客人未有用到首晚酒店 / 首段航班，而將餘下之服務在不設退款下取消，客人務必注意。
8）報團時必須提供正確資料，如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証件號碼及証件到期日；如資料不符，本公司恕不負責。
9）旅遊細則及責任問題，詳情請參閱行程表內、收條背頁、本社網頁 http://www.tastetravel.com.hk/ 或向分社職員索取。
10）所有入境台灣之旅遊証件必須持有旅遊證件有效期必須不少於六個月(以回程到港日計算)及備有有效台灣簽證方可入境；詳情請參閱台灣簽證須知。
11）香港或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如曾使用外國護照入出台灣境，均不能辦理網絡簽證及落地簽證，申請人需轉用曾使用之有效外國護照入出台灣境；或持放棄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親身到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洽詢相關辦理台證方案。
12）非於港澳出生之人士，必須辦理初次入台簽証,如辦理台灣落地簽証，必須攜帶曾入境台灣之舊台証或台灣入出境証明書正本，另於香港出生及証件上沒有出生日期或須帶回宣誓紙正本。否則不能登機，敬請留意！
13）由於台灣入境規定，如曾入境台灣；當下次再入境時，必須原用上次入境時之護照，不可改用其他國籍之護照。
14）行程中所安排之購物商店，其產品或服務並非由本公司所提供，因此，團友必須清楚了解其價格、產品或服務質素等才決定購買。如於購貨後感到不滿，可先透 過導遊處理，或於購貨日起計 30 天內將完全未經使用及包裝完整的貨品交回本公司代為轉交有關商店，旅客請保留單據正本。是否可辦理全數退款，是由有關商店作最終決定。
15）旅客出發前按個人需要購買旅遊綜合保險，否則須自行承擔責任及風險。為顧及團友在旅遊期間獲得全面保障，團友請報團時同時購買東南亞旅遊保險。
16）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團員退款時可以收取該指引列明的手續費。
17）有關此團之旅行團團費、稅項及服務費等費用，請參閱分行派發之價目資料表或網站。
18）行程中旅客參加各項活動時，請先衡量個人之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的天氣 環境及活動內容等，以評估應否參與，並須 承擔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責任後果。如有須要，請向醫生或專業人士提供意見。
19）如單人報名或組合參團人數為單數，如 1 人、3 人、5 人等等，客人必須繳付單人 房附加費。
20）來回機場稅及燃油附加費如有調整或增加，客人須於出發前補回差額。
21）行程圖片只供參考

台灣簽證須知

味力之旅 TASTE TRAVEL

牌照號碼：353465

台灣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
地　　址：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7室
辦公時間：0900-1300 / 1400-1700（星期一至五）
電話號碼：2525 8316（港澳人士）/ 2887 5011（外國護照）
網　　址：www.tecos.org.hk

證件類別	是否須辦簽證	所需工作天	證件所需有效期 (由回程到港日計)	可停留期限
香港/澳門特區護照 (香港及澳門出生或曾於1983年後申請簽証入境台灣人士)	須自行辦理網上簽証	約2天工作天	6個月	30日
香港/澳門特區護照 (未曾入境台灣非香港 / 澳門出生人士)	須自行辦理雲端簽証	約14工作天	6個月	30日
香港D.I.須自行辦理	須自行辦理	-	-	-
澳門特區旅行證	須自行辦理	-	-	-
中國護照須自行辦理	須自行辦理	-	-	-

- 自行辦理之人士需在完成申請後必須以彩色列印台證或入境登記表，並於入境時出示。
- 如申請人曾經更改名字，須提交改名契副本或入出境改名記錄（於香港入境處辦理）
- 如曾入境台灣，再次入境時必須原用上次入境時之護照，不可改用其他國籍之護照。
- 香港或澳門特區護照持有如曾使用外國護照入出台灣境，均不能辦理網絡簽證及落地簽證，
 申請人需轉用曾使用之有效外國護照入出台灣境；或持放棄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親身到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洽詢相關辦理台證方案。
- 如申請人之香港/澳門特區護照顯示非中國出生（例如:印尼、越南、馬來西亞、西班牙等等為出生地）
 必須額外遞交下列要求之上傳文件，方受理其申請：
 1.自行到其原國籍領事館申請【放棄原國籍證明文件】彩色副本
 2.可前往其原國籍之駐香港領事館申辦（申辦文件或需時約六個月）
 3.香港政府核發之【加入中國國籍證書】彩色副本，以證明申請人未有外國國籍
 4.12歲以下小童須提交出世紙副本及父母之身份證正、背面彩色副本
 5.所有申請人士必須具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資格，在港澳連續居住滿四年或以上方可接受申請。
 <身份證上顯示不足四年者，須提交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每一頁彩色副本。>
 6.如申請人曾經更改名字，須提交改名契副本。
 7.持有外國護照，必須以外國護照身份入台。

下列國家之護照持有人可轄免簽證:

澳大利亞、奧地利、安道爾、比利時、保加利亞、加拿大、智利、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史瓦帝尼、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馬紹爾群島、摩納哥、荷蘭、紐西蘭、北馬其頓、挪威、帛琉、巴拉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利諾、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吐瓦魯、英國、美國、梵蒂岡、貝里斯、多明尼加、馬來西亞、聖克里斯多福、聖露西亞、聖文森國、新加坡

*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本人及同組客人已清楚了解以上的內容，現簽名作實：

訂位編號：　　客人姓名：　　客人簽署及日期：

生效日期：2026年7月1日

台灣旅遊須知

味力之旅 TASTE TRAVEL

牌照號碼：353465

為使貴賓有一個愉快的旅程，現詳列有關參團之一些資料及出發須知，以供閣下瞭解及參考，敬希留意。
證件：請旅客再次檢查 旅遊證件須具6個月以上有效期（以回程到港日計算）及簽證必須有效，並有足夠之空白頁使用。

行李

1. 寄艙行李：

根據航空公司規定，每位經濟客艙之乘客，行李限額如下：

航空公司	經濟客艙免費寄艙行李限額
CATHAY PACIFIC 國泰（CX）	每人最多只限帶1件，總重量不超過23kg (50磅)
EVA AIR 長榮航空 長榮航空（BR）/ 中華航空 CHINA AIRLINES 中華航空（CI）	每人最多只限帶1件，總重量不超過23kg (50磅)
HONGKONG AIRLINES 香港航空（HX）	每人最多只限帶1件，總重量不超過20kg (44磅)
GBA GREATER BAY AIRLINES 大灣區航空（HB）	每人最多只限帶1件，總重量不超過20kg (44磅)
HKexpress 香港快運（UO）	每人最多只限帶1件，總重量不超過20kg (44磅)

每件因超磅而需額外收費之寄艙行李重量上限不能超過32kg（70磅）或　體積超過203cm（80吋）(長+闊+高），不論是組別合併或個人計算行李重量。如有發現超出上述限制之行李，客人必須即時重整有關行李，方可安排行李寄艙。若客人未能符合航空公司之規定，航空公司將收取額外運費。

a）　任何利器如剪刀、指甲銼、鑷子等必須存放於託運行李內，否則會充公，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b）　由即日起，裝有鋰電池的智能行李，若電池不能拆除，將不可手提上機或寄艙。乘客如欲將智能行李寄艙，必須將鋰電池拆除。乘客必須將鋰電池放置在手提行李，並符合現行攜帶備用鋰電池之相關規定。乘客如欲攜帶智能行李登機，該行李之電池必須可拆除，惟航程期間電池須保持內置於行李內。若電池不能拆除，該行李不可手提上機或寄艙。
c）　由於各航空公司辦理登機手續程序要求不同，部份航空公司或會要求旅客自行辦理登機及託運行李手續，例如自行打印行李標籤及繫上託運行李標籤等，敬請留意。

［外置充電器］新規定重要事項：

香港民航處的新規定將於 **2025 年 4 月 7 日** 實施，統一所有航空公司對 **外置充電器（Power Bank）及各類電池** 的攜帶限制，旅客搭乘任何航空公司從香港國際機場出發之航班，均須遵守以下規則：

1. **容量限制** 任何類型的備用電池（包括鋰電池、外置充電器、鹼性乾電池）：
 低於 100Wh / 2 克鋰容量 (LC) ：無需申報，可視為手提行李，隨身攜帶上機（常見容量：20,000mAh以下*）每人最多可攜帶 **2 個**。
 100Wh～160Wh：需經航空公司批准，每人最多可攜帶 **2 個**。
 高於 160Wh**：**禁止攜帶**（包括寄艙或手提行李）。
 *（換算：mAh × 電壓÷1000 = Wh，一般充電器電壓為 3.7V，20,000mAh =74Wh）
 #若充電器沒有註明 1. Wh 或 2.mah + 電壓 (1, 2 其中一項) , 請不要攜帶上機。#
2. 標示不清或損壞之充電器：
 若無標明容量、電壓或出現膨脹、漏液、老舊或雜牌等充電器，航空公司有權禁止攜帶上機
 (乘搭長途機時，建議分散攜帶多個合規格之充電器，代替單一高容量之產品)。
3. 使用及包裝要求：
 於飛行期間，全程禁止使用充電器充電。
 充電器必須隨身攜帶（不可寄艙），且需做好防短路保護（如原廠包裝或絕緣膠紙封閉接口）。如有疑問，可查閱
 [香港民航處官網] (https://www.cad.gov.hk) 或聯繫航空公司確認。
 寄艙及手提行李重量及數量不能超過所乘坐航空公司所規定之上限，根據各航空公司條例超過上限之行李，航空公司將收取額外運費。
4. 因應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香港民航處的最新規定，航空公司對攜帶鋰電池外置充電器（行動電源）實施進一步限制措施，並於所有航班即時生效。即時起，每位乘客最多只可攜帶兩個外置充電器。所有外置充電器必須隨身攜帶，嚴禁放入寄艙行李；此外，再次提醒乘客絕對不得在飛行途中使用外置充電器 (包括為電子設備充電，或為外置充電器本身充電)。

2. 手提行李：

a）　只限攜帶一件，尺寸不可超過56×32×23cm（22×14×9吋），（此尺寸已包括行李之滑輪及手柄）及重量不可超過7kg為準。
b）　手提行李內凡攜帶化妝品、液體、啫喱狀、乳狀及噴霧式液體，必須放在100毫升以下的容器內（以每件計，約等於 1 支益力多容量），所有物品重量不可超過1000毫升。所有液體容器必須放在一個只可盛載最多1　公升物質之可密封的「透明袋」內，當經過保安檢查時，請於手提行李取出此膠袋獨立通過X光檢查。尺寸限制約為20cm×20cm，每位旅客只可攜帶一袋。故容器超過100毫升必須放在行李內寄艙。
c）　如客人需要攜帶醫療用品或嬰兒食品等，只可攜帶附有證明文件的藥物，並足夠於航程上所須份量，而安檢人員可能要求查證其成份或要求客人即時試食（如嬰兒食品）。
d）　旅客如需攜帶個人自用電子用品內含鋰或鋰離子電池芯或其他可攜式電子裝置用品（如手錶、計算器、照相機、手機、手提電腦、可攜式攝像機等）應作為手提行李攜帶登機，旅客攜帶鋰金屬電池的鋰含量不得超過2克，鋰離子電池的額定能量值不得超過100Wh（瓦特小時），並且攜帶含有鋰電池之電子產品時，必須確認已經關機。而有關備用鋰電池，包括外置充電器等，必須單個做好絕緣保護以防短路，並必須以手提行李攜帶，不可寄艙。（如在暴露的電極上貼膠帶，或將每個電池放入單獨的塑膠袋或保護盒當中，妥善做好保護措施和放置存放在手提行李中，防止鋰電池因碰撞衝擊引發事故）。另外，所有「內置」鋰電池之物品，如手提電風扇等，均不可以寄艙及手提上機，敬請留意。
e）　每位旅客只可隨身攜帶一個打火機，並需要存放於手提行李。
f）　航空公司一律禁止於寄艙及手提行李中攜帶載有鋰電池小車輛（包括電動雙輪滑板、風火輪、平衡車、獨輪車、其他平衡滑板車及mini-Segway平衡車等產品）及有關組件。

以上所有規定將按各國機場和航空公司最後公佈為準。
另附上瀏覽網誌以供參考：香港民航處　http://www.cad.gov.hk/chinese/pdf/Leaflet_lithium%20battery_May2011.pdf
香港機場管理局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chi/passenger/departure/all/airport-security.html

台灣旅遊須知

味力之旅 TASTE TRAVEL

牌照號碼：353465

為使貴賓有一個愉快的旅程，現詳列有關參團之一些資料及出發須知，以供閣下瞭解及參考，敬希留意。
證件：請旅客再次檢查 旅遊證件須具6個月以上有效期（以回程到港日計算）及簽證必須有效，
並有足夠之空白頁使用。

入境/出境

◎ 航空公司規定凡持外國護照者（沒有香港身份証），必須帶同返回當地的機票出發。否則，航空公司可能拒絕登機返港。

◎ 出發前請檢查清楚護照必須有超過半年以上有效期（以回程到港日計算）（香港特區護照、澳門特區護照）；如有需要，請記得帶備有效簽證。持香港特區護照、澳門特區護照必須有三個月有效期或以上及連同有效簽證方可入境，唯申請出入境許可證或落地簽證時，護照有效期仍需半年以上，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登機或被當地移民局拒絕入境。

1. 護照 所有護照內必須預留最少2整頁空白位置（印有“簽證 / VISAS”字眼），以便入境蓋印之使用。

台灣 a） 所有入境台灣之旅客必須攜帶有效期6個月或以上的護照（香港特區護照、澳門特區護照需三個月或以上有效期除外，或落地簽證時，護照有效期仍需 6 個月以上有效期）。但申請出入境許可證

非於港澳出生之人士，如辦理台灣落地簽証，出示舊台証副本或入出境日期證明書副本，未能出示者可於網絡上試辦；否則不能 登機，或辦理台證（初次）申請須注意事項，自行登入以下網址上載文件，五個工作天後，若文件齊全，便會收到電郵通知，然後網上以信用卡繳費。（台證必須以彩色編印）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

注意： 網站可接受申請簽證時間為（星期一至五 09:00 – 17:00）。航空公司規定凡持外國護照者（沒有香港身份証），必須帶同返回當地的機票出發。否則，航空公司可能拒絕登機返港。

b） 凡持中國護照之人士，必須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証,方可辦理台灣簽證，沒香港居民身份證在港恕不接受申請。
凡持中國公民赴台通行證（此證並非台灣簽證），請入境前必需手持通行證及台灣個人旅遊簽注G簽，再辦理台灣簽證連同中國護照才可入境。
在港居住一年可親臨台灣經驗文化辦事處申請暢遊台灣，祇要符合以下身份者：
1. 個人申請祇需有正當職業證明，如公司放假信及工作證
2. 夫婦二人同行赴台，配偶其中一人需為香港永久居民
3. 學生申請需就讀全日制學校
詳情可參閱內聯網內資料或可登入以下網址：http://www.teco-hk.org/

c） 由於台灣入境規定如曾入境台灣，當下次再入境時，必須原用上次入境時之護照，不可改用其他國籍之護照

d） 香港或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如曾使用外國護照入出台灣境，均不能辦理網絡簽證及落地簽證，申請人需轉用曾使用之有效外國護照入出台灣境；或持放棄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親身到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洽詢相關辦理台證方案。

e） **台東、花蓮、台南、澎湖機場不設辦理落地簽證，所有入境之旅客辦理登機手續時必須持有有效簽証。

f） 香港於2023年2月1日起將大麻二酚(Cannabidiol，簡稱<CBD>)列為危險藥物，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任何人進口或管有CBD產品均屬違法行為，最高可判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CBD會被製成各種商品出售，部份例子包括:護膚品、糖果、朱古力、咖啡粉、茶葉及飲品等等...一般而言包裝上有標示<CBD>、<cannabidiol>或<大麻二酚>等字眼或有大麻葉標誌，旅客外遊不應購買有關產品，以免違法。

外人生物特徵政策：各機場、港口於2015年起，非持中華民國護照旅客入出境時需按捺指紋及照相，如：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系統擷取資料將作為旅客於出境時驗證之用，確認入出境旅客是否為同一人，防止偽造假護照。
詳細資料請參考網址 https://web.customs.gov.tw/

2. 攜帶物品過境注意事項

台灣 a） 凡年滿20歲旅客，可免稅攜帶200支煙、雪茄25支、菸絲 1 磅及一公升酒入境。

b） 每位旅客不准攜帶超過10萬新台幣現金出入境，攜帶外幣（含港幣、澳門幣）入境不予限制，但超過等值美金 1 萬元者，應於入境時向海關申報。未申報者，其超過等值美金 1 萬元部分沒入之；攜帶人民幣入境逾2萬元者，應主動向海關申報；超過部分，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未申報者，其超過人民幣2萬元部分沒入之。

c） 電子煙在台灣屬違禁品，携帶或使用電子煙即屬違法，違例者將會被罰款或監禁，敬請留意。

d） 嚴禁攜帶肉類等產品入境，此舉實屬違法，違規者刑罰最高為100萬元新台幣，切勿以身試法。

e） 各種肉類、蔬果、植物、土壤等，均禁止入口。

f） 違禁品及中國大陸之各種成藥、用品、食物及一切牟利之貨品，皆不能入境，否則將延長海關之檢查時間，以致影響本公司原定之行程。

g） 嚴禁攜帶任何違禁品：如毒品、武器、火藥、易燃物品、侵權之物品、偽造貨幣或瀕危動物製成品等。

香港 凡年滿十八歲、持有香港身份證或持外國護照的旅客則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

a） 酒精濃度高於30%的酒類可攜帶 1 公升，而酒精濃度在30%以下之酒類，則可以免稅攜帶

b） 十九支香煙或一支雪茄（如多於一支則總重量不超過25克）或25克其他製成煙草。
詳細資料請參考網址 http://www.customs.gov.hk/

c） 新規例禁止任何人從香港輸出，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包括幼粉或豆奶粉），除非該人士已獲發出口許可證。

d） 部分野生動植動物入境香港時需申請許可證
詳細資料請參考網址 http://www.afcd.gov.hk/cindex.html

e） 1. 香港入境： 2018年7月16日起，如管有總值12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需經紅色通道入境向海關人員申報。詳情請瀏覽海關網頁 https://www.customs.gov.hk
2. 香港出境： 2018年7月16日起，如管有總值12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海關人員可要求就有關現金類物品作出書面申請。詳情請瀏覽海關網頁 https://www.customs.gov.hk

f） 香港於2023年2月1日起將大麻二酚(Cannabidiol，簡稱<CBD>)列為危險藥物，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任何人進口或管有CBD產品均屬違法行為，最高可判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CBD會被製成各種商品出售，部份例子包括: 護膚品、糖果、朱古力、咖啡粉、茶葉及飲品等等...一般而言包裝上有標示<CBD>、<cannabidiol>或<大麻二酚>等字眼或有大麻葉標誌，旅客外遊不應購買有關產品，以免違法。

安全指引

1） 建議旅客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職員。

2） 客人在參加團隊任何活動或自費活動時，請先因應自己的年齡、能力、身體狀況、活動內容等細節評估自己是否適合參加，而參加團隊任何活動時，必須遵從工作人員的安全指示及活動守則。
客人需自行承擔一切引起之責任、損失、費用及後果。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颱風措施

出發當日，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團友如沒有收到領隊個別通知取消或延期出發者，則一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

台灣旅遊須知

味力之旅 TASTE TRAVEL

牌照號碼：353465

為使貴賓有一個愉快的旅程，現詳列有關參團之一些資料及出發須知，以供閣下瞭解及參考，敬希留意。
證件：請旅客再次檢查 旅遊證件須具6個月以上有效期（以回程到港日計算）及簽證必須有效，並有足夠之空白頁使用。

當地資料

貨幣貨幣貨幣　以新台幣為主要貨幣。而當地部分商店及酒店亦有接受信用卡付款，請帶備信用卡，以便不時之需。（如持有舊台幣，可於指定銀行兌換新台幣，因所有商店都不再接受舊幣。）
溫馨提示：2014年4月1日起，台灣銀行於辦理兌換港幣2009年或以前發行之舊版鈔票，加收處理手續費，按張計收，每張收取新台幣50元。

時差　與香港時間相同。

氣候和衣著　夏季為六至九月，氣溫與香港相若。冬季則十二月至三月，較香港寒冷。清境農場、杉林溪及阿里山森林公園位於海拔較高的地區上，請準備保暖衣物。台灣屬亞熱帶氣候，可攜備簡單雨具。而在戶外活動時亦可在外露的皮膚及衣物上塗上含避蚊胺（即Deet）的蚊怕水或蚊怕膏，以防蚊咬，及減低患上登革熱機會。
詳細資料，可參考香港衛生署網址：http://www.travelhealth.gov.hk

個人用品　酒店須自備牙膏、牙刷、拖鞋等物品，有部份酒店更備有風筒，酒店內之自來水不宜飲用。
可帶備一些慣用的平安藥品、緊急醫療用品、口罩及消毒用品，以便不時之需。
香港旅遊業監管局（TIA）建議工作人員不要隨便提供藥物給客人，最好請客人自備必需藥物，以策萬全。
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請先準備足夠份量，以保持健康狀態。

1. 如入住溫泉酒店，請自備泳衣、泳帽。（適用於個別溫泉酒店）
2. 若客人於當地感到身體不適，工作人員可協助前往當地醫院求診。
3. 流動電話如有漫遊亦可接收（長途電話計）。
4. 如需乘坐火車之團隊，只能攜帶隨身行李乘坐火車，大型行李將由旅遊車送到酒店。
5. 如入住民宿或特色旅店，客房房型、備品、佈置、擺設，視狀況調整，備品以現場安排提供為準。
6. 如參加之團隊有水上樂園行程，建議帶備小型之行李袋以便之需。

電壓　台灣電壓為110 或220 伏特（視乎當地酒店），扁咀雙頭插蘇。



語言　台灣以國語為主，部份遊客區可用英語或粵語；閩南語在中南部較為通用。

注意事項

1. 比照相機腳架規定，管徑一公分以上可伸縮且其收合後高度超過 25 公分以上者，不得攜帶上機。
2. 部分景點限制使用自拍棒。

條例

1. 現時大部分國家已訂立法例，將所有公共場所列為禁煙區，例如：機場、酒店、郵輪、餐廳及商場等，凡於規定之禁煙區內吸煙，實屬違反當地法則，可能將被罰款，敬請留意。
2. 在台灣使用航拍機需於當地考獲專業資格，沒有專業資格之人仕在未經許可下使用航拍機實屬違法，切勿以身試法。

旅遊服務費

以每人每天港幣計算為準，已包括全程工作人員在內（小朋友踏入兩歲亦需繳付服務費）。旅遊服務費按行程單張所列為準，敬請留意。
★如團隊人數為 8 人以下，本社保留是否安排不派外遊工作人員隨團出發，由台灣當地工作人員接待，客人不得藉詞反對和退出。

旅遊保險

建議旅客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職員。

自費節目

詳情敬請參閱行程表。

攜帶物品核對遺漏表

01. ☐ 旅行保險單（正本）
02. ☐ 旅遊証件身份証
03. ☐ 信用咭/提款卡
04. ☐ 平安藥物
05. ☐ 當地貨幣及港元
06. ☐ 雨具、風褸
07. ☐ 原子筆
08. ☐ 牙膏、牙刷（旅行裝）
09. ☐ 沐浴用品（旅行裝）
10. ☐ 隱形眼鏡藥水及用品
11. ☐ 剃鬚用品
12. ☐ 鬧鐘
13. ☐ 太陽眼鏡
14. ☐ 便服鞋 / 運動鞋
15. ☐ 電芯、電筒
16. ☐ 電插頭變換器
17. ☐ 攝錄機、相機及記憶卡
18. ☐ 化粧品及潤膚用品
19. ☐ 便裝或牛仔服裝
20. ☐ 手套及領巾帽（冬季之用）
21. ☐ 內衣褲及襪
22. ☐ 毛衣及外套
23. ☐ 泳衣及泳褲
24. ☐ 防曬用品
25. ☐ 女性用品
26. ☐ 睡衣及拖鞋
27. ☐ 充電器
28. ☐ 防蚊用品

本人及同組客人已清楚了解以上的內容，現簽名作實：

訂位編號：　　客人姓名：　　客人簽署及日期：

生效日期：2026年7月1日